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
安排的传译及翻译服务

(A) 传译及翻译服务次数

项目	传译服务 （次数）	翻译服务 （次数）
1. 服务使用者提出服务要求的次数 *其中:*		
(a) 要求被接纳	***(a) 0***	***(a) 0***
(b) 要求被拒绝	*(b) 0*	*(b) 0*
2. 向服务使用者主动提出可为其提供服务的次数 *其中:*		
(a) 表示需要服务	***(a) 0***	***(a) 0***
(b) 表示毋需服务	*(b) 0*	*(b) 0*
3. 因工作所需而安排的服务次数 (注 1)	**0**	**0**
总计:	**0** **(1(a) + 2(a) + 3)**	**0** **(1(a) + 2(a) + 3)**

(B) 按语言划分的传译及翻译服务次数（注 2）

语言	传译服务 （次数）	翻译服务 （次数）
1. 印度尼西亚语	0	1
2. 印度语	0	1
3. 尼泊尔语	0	1
4. 旁遮普语	0	1
5. 他加禄语	0	1
6. 泰语	0	1
7. 乌尔都语	0	1
8. 越南语	0	1
9. 其他	0	0

（C）有传译或翻译需要服务使用者作出的投诉

接获的投诉总数: 0

注 1: 例子包括为会议和公众节目安排的传译服务等。
注 2: 每次传译或翻译服务可涉及多于一个服务提供商及多于一种外语。

路政署
2025 年 4 月